

110 年全國運動會臺中市射箭代表隊選拔辦法

一、 主旨：為選出代表臺中市之射箭選手，參加十月份在新北市舉辦之全國運動會。

二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

三、 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射箭委員會

四、 說明：因疫情關係運動場館及學校禁止訓練，考量選拔結果恐會影響本市選手參加全國運動會成績，所以本次選拔將採用一年內全國成績為遴選依據。

五、 選拔方式：

(一) 一年內全國正式錦標賽成績選拔(總統盃、理事長盃、青年盃、全中運、大運會、身障運動會)擇優一場。

(二) 遴選方式，由本會依據 110 年 8 月 2 日選訓會議通過。

*本市陳界綸選手當選世界盃國手保留。

*教練遴選辦法由各弓種人數最多者為代表隊教練。

六、 參賽資格：

參加全運會（含資格賽）之選手，應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符合

下列規定：

(一)、戶籍：在臺中市、縣內設籍，連續滿三年以上。設籍期間之計算，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（110 年 9 月 3 日）為準。但有

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
- 1、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，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、連江縣或設籍地區（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），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。
 - 2、出境二年以上，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，於賽前返國，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，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參賽。
 - 3、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且從未參加全運會，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，代表設籍縣市註冊參賽。
 - 4、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，應於其代表設籍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，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，代表設籍縣市參賽。
- (二)、年齡：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。未滿十八歲之選手，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- (三)、身體狀況：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；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中，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。